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5〕12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作为长汀县工业新区南兴路道路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工业新区南兴路道路建设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策武镇李城村、河梁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08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09〕30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08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09〕275号）、《福建省人民

政府关于长汀县 2009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09〕280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13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3〕1167 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 14477 平方米（原地类：耕地 4270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821 平方米、建设用地 938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长汀县工业新区南兴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策武镇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 日印发
